

## 附件 2

#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要求，科技部会同国家海洋局、交通运输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共同编制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本专项紧紧围绕提升我国海洋环境安全保障能力的需求，（1）重点发展海洋监测高新技术装备并实现产业化，培育一批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基地，仪器装备自给能力提升到 50% 以上；（2）重点发展全球 10 公里分辨率（海上丝绸之路海域 4 公里分辨率）海洋环境预报模式，提供多用户预报产品并实现业务化运行；（3）重点构建国家海洋环境安全平台技术体系，实现平台业务试运行，支撑风暴潮、浒苔、溢油等重大海洋灾害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

本专项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 3 年。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项目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 1. 海洋环境灾害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

#### 1.1 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发展入海污染物通量监测与评估技术，建立涵盖陆源排污、大气污染物沉降、海上养殖和海上石油平台排污等多部门数据共享的渤海典型区域入海污染物准实时连续监测技术系统；研究入海污染物的物理、生物、化学过程，建立水质预报系统；研究渤海主要污染物海洋环境基准值，研发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目标、分配方案、减排幅度、成效评估及适应性管理技术；研发立体化的海洋生态环境实时巡查技术系统；建立渤海生态环境保护技术集成系统，并在渤海典型区域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评估不确定度 $\leq 25\%$ ；水质环境要素（叶绿素 a、COD、营养盐及主要污染物）预报时效 3 天，主要污染物扩散范围预报准确率高于 60%，水平分辨率优于 200m；提出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及其污染控制目标；研究确定不少于 5 种渤海主要污染物的环境基准值；生态环境异常巡查检测准确率优于 70%；研究确定示范海域污染物来源及贡献率，并制定可行的污染物管控措施；示范系统业务化运行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并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采纳使用，面向全国提供观测数据共享服务。

拟支持项目数：1 项。

有关说明：由环渤海三省一市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系统长期有效运行。